

# 两汉的历史转折

刘修明

历史的转折，是历史发展过程中积量变到质变或部分质变的表现形式，是历史发展的一种跳跃。但这种运动方式并非一蹴而就，它可以是反复，暂时的倒退，甚至会一度跌入社会的深渊、历史的峡谷。经过痛苦的跋涉，人类又将迈上新的进程，攀登更高一层的历史阶梯。

在中国历史漫长的进程中，有过多次的历史转折。本文论述的只是两汉（西汉和东汉）的历史转折，主要表现在两汉之际。它不是先秦和近代那种大的历史转折，也不是魏晋南北朝时期那类中等规模社会历史的代谢，也不同于一姓王朝取代另一姓王朝的封建统治的更迭。但两汉的历史转折确实是对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产生过影响，曾牵动了社会各阶级和各阶层，震动并改造了社会经济基础，摇撼了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全套上层建筑。两汉的历史转折，是中国封建社会从不成熟向成熟转变的一个重要阶段。经过两汉之际社会上各种势力的浮沉、纷争、痛苦和曲折以后，从社会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发生了很大变化，用血与火书写了发人深省的历史启示录。

## 一、两汉历史转折的契机和动力

西汉王朝曾是中国封建社会史上一个统一、强盛的王朝。以武、昭、宣为标志的西汉极盛时代，在政治、经济、文化上都达到中国历史上曾所未有的高峰。汉初 70 多年相对稳妥平静的发展，一改秦王朝那种急于求成、好大喜功的方针，带来了社会全面的繁荣。史书所记“非遇水旱，则民人给家足，都鄙廩庾尽满，而府库余财，”<sup>①</sup>是符合客观实际的。同世界上一切事物都在发展变化一样，西汉王朝也经历了一个盛极而衰的过程。元、成、哀、平以后每况愈下，同样也是不能改变的客观事实。由盛而衰是历史现象，需要探讨的是它的社会根源。在各种关于社会动因的理论中，我坚持认为社会变化的根本动因是日趋尖锐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

西汉是早期封建制社会。战国以来，封建制与奴隶制的斗争及其长期的犬牙交错的取代过程，只是为封建制的发展扫除了障碍，开辟了道路，而不是封建制的确立和最后的胜利。秦王朝的统一和失败，实际上包含着封建制和奴隶制斗争的大反复的重要内容。在秦末复杂交错的阶级斗争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西汉王朝，才正式开始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初级阶段。中国社会的第一次历史性大转折（封建制取代奴隶制），在经历了激烈的政治、军事斗争以后，必须经过一个相对稳定的经济恢复与发展的历史阶段，封建经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才能渐臻成熟与巩固。这一历史环境，先秦和秦代都不曾出现过，西汉王朝的建立才使之成为现实。

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土地）和不完全占有生产者。封建土地制度的基础是封建土地所有制。但这些都必须以自耕农及其土地所有制的存在、发展、分化为前提。没有小农，便没有封建制。从这个意义说，封建生产关系赖以建立的原始基础是小农（自耕农）所有制。西汉王朝正是以小农的存在和发展而建立而发展的。刘邦称帝后三月，即发布诏令，“兵皆罢归家”；“民前或相聚保山泽”，“令各归其县，复故爵田宅”；“民以饥饿自卖为人奴婢者，皆免为庶人。”<sup>②</sup>这三条都是为了恢复和发展小农经济。汉初六十年的“无为”政策和几度减免田赋，文帝、景帝一再倡导“民本”、“农本”思想，就其本质说，是让小农经济按照其自身规律和活力平静而稳步地发展。西汉和中国封建社会史一再证明，小农经济的稳定发展是社会繁荣、国家富强的经济根基和先决条件。

经济上孤立、单薄的小农经济，毕竟是一种不稳定的经济形态。它承受不了国家租赋和徭役的重压以及天灾人祸的袭击，也不能构成典型的封建经济。西汉初期，小农的分化过程，几乎是和小农经济的恢复、发展过程同时并进的。在文、景的经济恢复、发展阶段，贾谊就尖锐地指出：“汉之为汉几四十年矣！公私之积犹可哀痛。失时不雨，民且狼顾；岁恶不入，

<sup>①</sup> 《汉书·食货志上》。

<sup>②</sup> 《汉书·高帝纪下》。

请卖爵、子。”<sup>①</sup>小农分化的基本形式是土地兼并。土地兼并是完成封建生产关系的主要途径，它导致自身不稳定的小农蜕化为佃农或流亡人口。兼并的主体，一是腰缠万贯的商人，“此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者也。”<sup>②</sup>二是享有特权的官僚贵族，如萧何“贱强买民田宅数千万。”<sup>③</sup>“(淮南王)后荼、太子迁及女陵得爱幸王，擅国权，侵夺民田宅。”<sup>④</sup>在土地兼并的问题上，封建王朝的统治者的态度是：一方面，为了王朝的存在与发展，必须同破坏其经济基础的商人进行较量，打击商人的土地兼并活动。如张汤“承上指，……排富商大贾，……鉏豪强并兼之家。”<sup>⑤</sup>另一方面，对作为自己阶级基础的官僚地主的兼并活动，王朝的任何法制都不可能起决定性的抑制作用。董仲舒曾把“塞并兼之路”作为最严重的社会问题提到汉武帝面前，然而，竭尽全力以缓和社会矛盾的汉武帝也无力阻止土地兼并的趋势。自元帝到哀帝的40余年间，土地兼并日趋剧烈，“强者规田以千数，弱者曾无立锥之居。”<sup>⑥</sup>成帝时大官僚张禹“以田为业，及富贵，多买田至四百顷，皆泾、渭灌溉，极膏腴，上贾(价)。”<sup>⑦</sup>哀帝宠臣董贤一次得赏田达二千多顷。在起决定作用的官僚地主的兼并活动推动下，地方上的大地主势力也得到发展，“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sup>⑧</sup>

以土地兼并为途径和标志，逐步完成封建生产关系的历史趋势，改变了王朝初年自耕农占主要成份的局势，形成封建社会的所有制形态和阶级关系：地主对土地的占有以及对农民人身的不完全占有。土地的占有，可以是封建制国家的土地所有制(如西汉的“公田”、“郡国田”)，也可以是地主私人的土地所有制，实质都是封建地主阶级借以榨取农民剩余劳动的根本条件。地主对农民人身的不完全占有，史籍也透露不少信息：“(倪宽)时行佣贷，以给衣食。”<sup>⑨</sup>“衡好学、家贫，庸作以供资用。”(颜注：“庸作，言卖功庸为人作役而受顾也。”)始元四年(前83年)七月诏：“比岁不登，民匮于食，流庸未尽还。”(颜注：“流庸，谓去本乡为人庸作。”)<sup>⑩</sup>“其子孙，咸出庸保之中。”<sup>⑪</sup>地主与农民，这是基于西汉封建生产关系逐步形成而构成的相应的阶级关系，也是基本的社会矛盾。这对基本矛盾影响和决定着西汉封建王朝的盛衰。

早期的封建制是不成熟的封建制。不成熟的封建制包含着非封建性的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这就是奴隶制的严重残余。中国古代社会东方式的特殊社会结构，使家族宗法制成为中国古代社会的支配方式。汉代以“孝”为核心的家族宗法制十分典型<sup>⑫</sup>，它曾使中国奴隶社会的躯壳(宗法奴隶制)，又延伸到以后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秦汉早期的封建社会包含着大量的奴隶制残余。西汉是一个蓄奴很盛的时代，特别是在手工业、商业经济中，有大量奴隶从事这方面的劳动。不仅私人占有奴婢，官家也占有奴婢。这些奴婢大都由“良民”转化而来，或因贫穷而卖身，或因犯罪被没入。究其主要的社会根源，是小农破产的结果。“耕豪民之田”的佃农，无法忍受苛重剥削，一部分“亡逃山林，转为盗贼，”<sup>⑬</sup>另一部分则卖身为奴。汉代的奴隶制残余，既是先秦奴隶社会的残留，也反映了早期封建制的不成熟性和自耕农的破产。同古代奴隶制所不同的，一是对奴婢不能随意杀戮(但可以买卖)，二是奴婢局限使用于工商业和家庭役使。西汉奴隶制残余的存在，构成了西汉社会的另一对矛盾：没落奴隶主和奴隶的矛盾。没落奴隶主主要由两方面构成：(一)以奴隶从事生产的工商奴隶主；(二)部分兼有奴隶主身份的大地主。至于封建国家占有的奴婢，一部分是私有奴婢的转移，如武帝行告缗令，“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sup>⑭</sup>一部分是犯罪没官为奴。这也是

① 《汉书·食货志上》。

② 《汉书·食货志上》。

③ 《史记·萧相国世家》。

④ 《史记·淮南衡山列传》。

⑤ 《汉书·张汤传》。

⑥ 《汉书·王莽传中》。

⑦ 《汉书·张禹传》。

⑧ 《汉书·食货志上》。

⑨ 《史记·儒林列传》。

⑩ 《汉书·匡衡传》。

⑪ 《汉书·昭帝纪》。

⑫ 《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序》。

⑬ 参拙作《“汉以孝治天下”发微》，《历史研究》1983年第6期。

⑭ 《汉书·食货志上》。

⑮ 《汉书·食货志下》。

奴隶制在封建社会中残留的反映。在西汉社会中，地主与农民的基本矛盾制约并左右了没落奴隶主与奴隶的次要矛盾。在社会矛盾的斗争形式上主要不是表现为奴隶的反抗斗争，而是表现为农民的反抗斗争，其原因就在于地主与农民的矛盾是复杂而不成熟的西汉封建社会的基本矛盾，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又表现为主要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它矛盾的存在和发展。

不成熟的西汉封建社会的生产力，无论是作为社会基本生产领域的农业还是工矿业和商业，都曾达到当时所能达到的前所未有的高度。生产关系不成熟又能与生产力基本相适应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看来很奇怪，实际上正反映了中国古代家族宗法制社会的社会结构和借以构成的封建宗法制经济形态的一个特点：除了封建大一统局面的形成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外，作为不成熟标志的封建宗法制社会系统生产力主体的自耕农的大量存在及其能动性的发挥，在恢复和发展生产力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这种以自耕农为主体的封建家族宗法制不成熟的生产关系，正是形成封建大一统政治局面的经济结构的骨架。西汉中叶以前的政策，大体是保护自耕农和中小地主发展的。以“六条问事”为标志的打击豪强政策，目的在于维护以自耕农为主体的封建家族宗法制社会经济结构<sup>①</sup>。然而，不成熟的封建社会结构必然要向成熟阶段发展。途径是土地兼并，标志是大土地所有制的形成。这种矛盾又造成封建生产关系发展中的对抗性。“为了正确地判断封建的生产，必须把它当做以对抗为基础的生产方式来考察。”<sup>②</sup>地主和农民的矛盾，是这种生产方式对抗人格化的表现。西汉中叶以后疯狂发展的土地兼并使这种对抗日趋尖锐。不成熟的西汉封建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及其产品毕竟是有限的，来自封建国家和大地主阶级的双重剥削和暴力掠夺，是“百亩之收不过百石”<sup>③</sup>的小农难以承担的。作为封建国家经济支柱的家族宗法制的自耕农经济终于被压垮，导致王朝濒临崩溃、社会面临解体的危险边缘。在不成熟的封建经济结构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由开始的基本相适应转变为后来的基本不适应。社会矛盾激化了，“阴阳未调，三光晦昧，元元大困，流散道路，盗贼并兴，有司又长残贼，失牧民之术。”<sup>④</sup>西汉中叶以后，政治、经济危机不断，农民贫困、流亡以至暴动，根本原因就在于以自耕农为主体的封建家族宗法制的社会经济结构，被日趋发展的大地主经济破坏殆尽。

社会因矛盾的发展而濒临危机，又因矛盾的发展和转化具有再生力。构成阶级社会矛盾两方面的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都有生存的本能要求。这是人类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原始出发点。西汉王朝经历了由秦末的波谷发展为武、昭、宣的波峰，又逐步滑向波谷的波浪式运动的历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不可调和的矛盾，以政治、经济危机和不断的灾变<sup>⑤</sup>的形式表现出来。

“一种历史生产形式的矛盾的发展，是这种形式瓦解和改造的唯一的道路。”<sup>⑥</sup>西汉王朝国运的衰微，是王朝赖以生存的成熟的封建经济关系内部矛盾发展的结果。这一生产形式在瓦解中要求得到进一步的改造，发展为成熟的封建制度。促使社会运动和经济关系改造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社会的生产发展同它的现存的生产关系之间日益增长的不相适应，通过尖锐的矛盾、危机、痉挛表现出来。”<sup>⑦</sup>西汉王朝由盛而衰的历史和西汉末年层出不穷的危机，形象地表现了这一原理。这也是两汉之际历史转折的契机和动力源。

## 二、历史转折和社会势力

西汉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是社会深层的矛盾，它通过人的矛盾与对抗表现在社会表层上。这就是在封建社会历史转折中起巨大杠杆作用的地主和农民的斗争，以及间接反映这个斗争的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和斗争。两汉历史转折的事实，把这种内在联系明朗化、简单化了。无论是改良、暴动，还是在前者基础上的“中兴”，都是阶级斗争不同的表现形

<sup>①</sup> 参拙作《汉代监察制度述论》，《光明日报》，1984年8月29日。

<sup>②</sup>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9页。

<sup>③</sup> 《汉书·食货志上》。

<sup>④</sup> 《汉书·元帝纪》。

<sup>⑤</sup> 见《汉书·五行志》的灾异记载。

<sup>⑥</sup>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35页。

<sup>⑦</sup> 马克思：《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68页。

式。

“危机是政治变革的最强有力的杠杆之一。”<sup>①</sup>表现为危机形式的转折，对社会各阶级、各阶层都是巨大的冲击。统治阶级由于处在统治地位，感受的冲击波就更为强烈，导致的直接结果就是实施改良，以缓和冲击波对整个统治的震荡。西汉末年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混乱、衰败和停滞，促使封建统治阶级尽他们的一切可能，通过各种方案，对危机四伏的社会进行自救活动。首先是一批敏感性很高的儒生，借神学化的谶纬儒学，向统治者提出警告与谏诤，使封建统治者不要竭泽而渔，破坏自身统治与生存的社会基础。然而，这种思想、舆论上的自救活动不能缓和尖锐的社会危机，现实迫使统治者采取实际措施，从生产资料和生产者的人身自由两方面缓解矛盾。封建统治者以国家占有的公田借与贫民，以缓和土地兼并造成的农民无地的矛盾。从元帝初元元年(前48年)正月开始，“以三辅、太常、郡国公田及苑可省者振业贫民，贳不满千钱者，赋贷种食。”<sup>②</sup>以后，哀帝、平时时又多次以公田借予贫民耕种。其次，是限制大官僚大地主的土地兼并。师丹的限田议，孔光、何武奏请贵族、官僚等名田不得超过30顷，就是为了改变“豪富吏民譬数钜万，而贫弱(愈)困”<sup>③</sup>的局面。对劳动者的人身自由，相应地采取两项措施：一是“赦天下徒”。<sup>④</sup>元、成、哀、平年间，多次颁诏释放因贫穷犯罪沦为罪犯(也即国家奴隶)的百姓。二是限制贵族、官僚、商人、地主占有奴婢的数字，如孔光、何武建议诸侯王奴婢不得超过200人，列侯公主不过百人，关内侯、吏民不得超过30人。<sup>⑤</sup>上述四条措施，实质上是企图缓解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

王莽改制，是封建统治阶级自救活动的集中体现和高潮，也是最后的归宿。王莽改制抓的两个主要问题——“王田”和“私属”问题，说明他看准并抓住了激化社会矛盾的根本问题。他“提出了改制的问题，特别是如何阻止土地继续集中和农民继续奴隶化的问题，这不能说王莽在当时统治集团中不是一个独具卓见的人物。”<sup>⑥</sup>“王田”即解决封建农业社会中主要的生产资料问题，“私属”即解决封建农业社会中的劳动力问题。土地兼并促使无数自耕农丧失土地，沦为奴婢，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由此激化并导致社会的危机。王莽的“王田”制，规定“男口不盈八而田过一井者，分余田予九族邻里乡党。”值得注意的是“分余田予九族邻里乡党”这句话的内涵，这实际上是在“复古”的外衣下反对土地兼并，企图恢复以自耕农为主体的封建家族宗法制的经济制度。“井田”不过是一种形式，也是一种合乎宗法社会结构农民心理状态的号召。简单地认为这些措施是“复古”，“倒退”，显然是离开了当时的社会实际。问题不在于王莽是否应该这样做，而在于他如何做，能不能做。王莽的失败，一是由于他急于求成，仓惶更张，把一切都搞乱了。例如，奴婢问题，不仅没有解决，反而通过苛繁的法令又制造了大量的国家奴隶。此外，币制之改，五均六管之设，把社会搅得乱上加乱。第二，大地主阶级的反抗，使触及他们命脉的“王田”之议根本不能推行。区博谏以为“违民心”，<sup>⑦</sup>章太炎引荀悦论曰：“‘土田布列豪强，卒而革之，兹有怒心。’此所以致败也。”<sup>⑧</sup>第三，连年不断的饥荒，加剧了社会危机和王莽的垮台。

从师丹到王莽的封建自救运动，是以不破坏统治阶级的政权基础为前提的。皇权的阶级基础是大地主阶级。这个阶级以大土地所有制为生存与统治的基础，这就造成一个无法克服的矛盾现象：即在维护大地主阶级统治的基础上要求改变大地主土地所有制。这无异是与虎谋皮。改制幻想和实践的彻底失败，表明老的当权的大地主阶级已经不可能挽封建大厦于颓势。亲见这一过程的刘秀说：“倘使成帝复生，天下不可得。”<sup>⑨</sup>西汉末年，任何一个帝王将相(大土地所有制人格化的表现)都无法改变自己赖以生存和统治的社会物质基础。

统治阶级谋求出路的尝试失败后，被饥寒逼得活不下去的被统治阶级，就只能以他们自己认可的方式，谋求自身的生存，即用暴力摧毁大土地所有制。“自古乱世则大家先覆。”

<sup>①</sup> 恩格斯：《致爱·伯恩斯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258页。

<sup>②</sup> 《汉书·元帝纪》。

<sup>③</sup> 《汉书·食货志上》。

<sup>④</sup> 《汉书·食货志上》。

<sup>⑤</sup> 《汉书·成帝纪》。

<sup>⑥</sup> 《翦伯赞历史论文选集》，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20页。

<sup>⑦</sup> 以上均见《汉书·王莽传中》。

<sup>⑧</sup> 《检论》卷7，《通法》。荀悦语见《通典》卷一，《食货·田制上》。

<sup>⑨</sup> 《后汉书·王昌传》。

①农民起义的杀戮与破坏，本质上是对大地主阶级的人身消灭和对大土地所有制的扫荡。这就是西汉末年以赤眉、绿林大起义为代表的农民的狂暴行动产生的社会原因和阶级原因。以暴力摧毁大地主阶级和大土地所有制，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暴动农民又想重新恢复他们长期以来赖以生存的生产方式，即重建家族宗法制度下带有一定平等意义的小农生产方式。起自东方的赤眉军是这方面的代表。起义军在组织方式上保持了家族宗法制度下农民的特点，把定居时农村的宗法组织形式全盘带到起义队伍中去。起义军没有严密组织和正式旌旗、文书、号令，以语言互相约束；义军首领不用尊贵位号，只用宗法制农村社会中习用的乡官称号，最高称“三老”（如赤眉首领樊崇“自号三老”）；次为“从事”；次为“卒史”，一般相称为“臣人”。②“三老”是乡官，是西汉社会基层细胞组织农村家族宗法制度在政治、伦理方面的代表。西汉王朝原来相对稳定的统治，就建立在无数这样的宗法社会细胞的基础上，赤眉起义军则是这种宗法社会细胞的流动形态。在这种家族宗法制度下生活惯了的农民并没有很大的企求，他们的唯一愿望，就是在推翻使他们无法生存下去的统治者以后，重新回到安定的宗法农村社会里去生产、生活、生育。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赤眉众虽数战胜，而疲敝厌兵，皆日夜愁泣，思欲东归”。③在西汉农村的家族宗法制的社会里，多少还保留着互助平等的风尚，这对以落后方式从事生产以求温饱的农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以雷霆万钧之力震撼了西汉和王莽政权大地主统治的赤眉等各路起义军，并没有能按照他们的意愿，重建封建宗法社会的小农经济。“由于农民的分散性以及由此而来的极端落后性，这些起义也毫无结果。”④即使重建这种生产方式，也不意味着封建制的成熟与发展。长期生活在西汉宗法制度下的农民，使他们即使在造反时也没有忘记西汉二百年来宗法社会最大的宗主——刘氏皇族——才是社会当然的统治者，这也正是刘秀称道赤眉所说的“立君能用宗室”。⑤正是这种宗法社会阶级意识的熏陶，使赤眉、绿林等起义军拥立刘氏宗室（刘盆子、刘玄）为帝。

封建宗法社会农民的局限性，极大地便宜了西汉王朝长期培植起来的刘氏宗室地主。王莽“篡汉”、“改制”招致的天怒人怨，给在野的刘氏宗室“中兴”汉室带来良机。他们在主客观方面的优越条件（阶级力量、知识水准、社会影响等），不仅使绿林军成为他们手下的小卒，也使拥有几十万众的赤眉军最后向他们投降。两汉历史转折中的斗争、沉浮、选择，使刘氏宗室杰出的政治代表——“起于学士大夫，习经术，终陟大位”⑥的刘秀取得了胜利。“光武中兴”，标志着刘氏皇族地主阶级在经过了历史的之字形发展与转折后，在新的基础上重建了封建统治。

两汉历史转折的过程，是一个矛盾——中断——发展的运动过程，经历了改制——暴动——“中兴”三个相连接的不可分割的阶段，代表着不同阶级、不同集团的社会势力血与火的拼搏，其目的都是一个，即试图以不同的方式使社会回复到它能够重新进行生产、继续发挥职能的水平。在这个过程中，各种社会势力，不论它是正宗的，还是僭越的，或是叛逆的；不论是失败的，还是成功的，都以自己独特的阶级特性和运动方式在历史转折中起了各自的作用。他们用血与火、失败与成功的具体而形象的事实，表明了“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而由此就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即历史事变，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⑦

⑦两汉历史转折，提供的是这样一个生动活泼的历史唯物主义的例证。

### 三、历史转折和封建社会的成熟

历史转折的辩证法，使西汉王朝从高峰跌入深谷，又通过东汉的中兴，从深谷转向山陵。

① 《西园闻见录》卷4，《教训》。

② 中华书局点校本《后汉书·刘盆子传》校勘记引《后汉书刊误》谓“卒史”当作“卒吏”；但改“臣人”为“巨人”不对。“臣人”应为宗法制度下农民的相互称呼。隶字刻写“臣”可作“巨”。刻本原作“臣人”不误。今人著作多讹作“巨人”，是以讹传讹。

③ 《后汉书·刘盆子传》。

④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9页。

⑤ 《后汉书·刘盆子传》。

⑥ 《读通鉴论》卷6，《光武》。

⑦ 恩格斯：《致约·布洛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61—462页。

透过“中兴”表面的更新气象，深层的社会变化，还是社会生产关系的变化和发展。两汉历史转折的一个重大结果是，原来不成熟的封建经济关系，通过矛盾的激化和暂时解决，发展为成熟的封建经济关系。

成熟的封建生产关系，必须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土地)和不完全地占有生产者(农奴)。西汉时期，由于家族宗法制农村社会中自耕农的大量存在，以及自耕农破产造成的奴隶的存在，没有形成典型意义的成熟封建生产关系。东汉王朝则不然。王朝赖以建立的社会阶级基础，是豪族地主和归返田里的农民。以豪族地主而言，刘秀和他的亲戚都是豪族地主，外祖家樊氏“为乡里著姓，……至开广田土三百余顷，”<sup>①</sup>岳家阴氏“田有七百余顷，舆马仆隶比于邦君。”<sup>②</sup>东汉开国功臣也多出身富家豪族。由于他们在动乱中往往率宗族宾客起兵，因此，他们的阶级基础没有受到过分的冲击和破坏。封建政权的重建，使他们理所当然拥有特殊的政治权力，也因此占有了更多的经济利益，名正言顺地扩大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如马援儿子马防“资产巨亿，皆买京师膏腴美田。”<sup>③</sup>除了以政治特权发展起来的达官贵戚型的大地主阶级外，还有一批“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sup>④</sup>的商人地主、地方豪族地主势力。他们同上层的贵族官僚地主构成成为上下呼应、互为依傍的统治势力。中国封建社会大土地所有制的形成，东汉是一个重要时期。王朝建国伊始，就是以大土地所有制为经济基础建立封建统治的，几乎没有经过西汉时期那种由小农经济经土地兼并再发展为大土地所有制的过程。再看农民，以刘秀为代表的东汉大地主统治集团，在“中兴”和重建封建一统政权的过程中，对农民采取了相联系的两个措施：第一是在镇压赤眉、铜马等农民起义的过程中，保护农业劳动力，尽量不杀降，让他们回归故乡，与土地相结合，重新转化为生产力；第二是下决心解决西汉、新莽以来的奴婢问题。从建武二年(26年)到建武十四年(38年)，刘秀先后下了六次解放奴婢、三次禁止虐杀奴婢的诏令。保护和解放生产力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生产者，实现其身份根本性的转变，并使之与大地主土地所有制结合为完整的封建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这是东汉封建统治者顺应时势的行动。成熟的封建生产关系，必须以奴隶制的残余的消灭为先决条件。“一切免为庶人，”<sup>⑤</sup>这在西汉和新莽时期不能做到，只有在农民大暴动扫荡封建关系的基础上，新的封建统治者才有可能付诸实践，才有可能在封建宗法制社会结构中，形成以大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封建经济形态。大地主阶级以聚结宗族、收养宾客的形式，巩固并发展大土地所有制，成为东汉王朝的统治基础。在这种封建经济中，依然存在“奴婢”和“徒附”，如“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sup>⑥</sup>但这是文义的延续，而不是奴隶制的延续。从本质上说，他们都是依附于大地主的农奴，是大地主阶级不完全占有的生产者，有别于没有独立人格的奴隶，更何况血缘家族宗法关系，还给这种阶级关系抹上一层平等互助的油彩。

基本上消灭了奴隶制残余的大地主土地所有制，是中国封建社会成熟的主要标志。两汉社会经济形态的主要差别在于此。如果说，家族宗法社会的小农经济在西汉社会还曾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并成为王朝强盛的基础的话，那么，从东汉王朝建立时起，这种经济形态基本上没有起过决定作用。奠定东汉王朝经济基础的，是以家族宗法制社会为躯壳的大地主土地所有制。

奴隶制残余的基本消灭，有利于生产力的解放。大土地所有制的成熟与发展，并不符合起义农民重建家族宗法社会自耕农经济的初衷，这又相对限制了劳动者生产积极性的发挥与生产力的发展。聪明而有远见的统治者刘秀看到了并企图解决这个问题。建武十五年(39年)颁布的“度田”诏，就是为了解决贵戚、功臣占田逾制的问题。刘秀为了达到目的，甚至在翌年杀了十几个“度田不实”的郡守，结果非但不能如愿，还激起“郡国大姓”聚众反抗。原因就在于王朝统治的经济基础正是大土地所有制。“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阳帝乡，多近亲。田宅逾制，不可为准。”<sup>⑦</sup>从这点上，大土地所有制的存在与发展，既是封建制成熟的标志，也是不以任何人意志为转移的历史的必然。扎根于一定所有制基础的阶级意志才是最

<sup>①</sup> 《后汉书·樊宏传》。

<sup>②</sup> 《后汉书·阴识传》。

<sup>③</sup> 《后汉书·马援传》。

<sup>④</sup> 《后汉书·仲长统传》。

<sup>⑤</sup> 《后汉书·光武帝纪下》建武十四年诏。

<sup>⑥</sup> 《后汉书·仲长统传》。

<sup>⑦</sup> 《后汉书·刘隆传》。

强有力的意志。

社会经济关系的这种变化，在上层建筑特别是意识形态领域也会反映出来。除了封建集权制在东汉初期得到进一步加强外，突出的表现是东汉统治思想的国教化、法典化、神权化。具体表现为，赋以“国宪”<sup>①</sup>崇高地位并以神学理论为根据的谶纬法典的最后完成。从光武中元四年(56年)宣布图谶于天下，到章帝建初四年(79年)白虎观会议统一经义，把图谶的法典和国教更系统化，是从观念形态上反映了以大土地所有制为核心的封建家族宗法制经济关系转变的完成。“在经义统一之后，它是‘永为世则’的统治阶级的支配思想，不能再有异义。皇帝是以一个大家长和大教主的身份参与经义的裁决的。”<sup>②</sup>这一过程不自东汉始，西汉的董仲舒就开始构建，稍后，还有宣帝时石渠阁会议的中间环节；谶纬也不自东汉始，秦汉之际就制作出来(说有不同)。但谶纬化儒家的法典化、国教化的完成，是在东汉光武、明、章之际。这恰恰是同两汉历史的转折、封建经济关系的成熟同步合辙的。“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不过是表现为思想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sup>③</sup>神权化、法典化的《白虎通义》直言不讳地反映了这种以大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封建家族宗法制度的社会本质：“宗者何谓也？宗者尊也，为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族者何也？族者凑也，聚也，谓恩爱相流凑也。”<sup>④</sup>血缘宗法关系的温情脉脉的面纱，掩盖了等级森严的阶级关系，维护了大地主土地所有制的经济基础。

两汉的历史转折，是以封建生产关系的成熟和反映这种关系成熟的上层建筑机制的总体完成，为其标志和结果的。

#### 四、两汉历史转折的哲理启示和辩证法

从合理到不合理，从现实到不现实，从适时到过时，从不成熟到成熟，从低级到高级，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客观过程。两汉历史就是遵循这个规律和过程发展过来的。从西汉王朝(中经短命的新朝)的崩溃，到东汉的“光武中兴”，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在经过第一次的历史回旋以后，进入一个相对稳定发展的时期。

鉴于这一发展过程中社会势力斗争的复杂性和尖锐性，揭示的历史哲理也是深刻而丰富的：

第一，“恶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借以表现出来的形式。”<sup>⑤</sup>统治阶级恶劣的阶级本性和贪欲，对两汉历史的转折起了巨大的杠杆作用。西汉初年的统治者，由于秦汉历史转折的血与火的教训和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不得不抑制贪婪的阶级本性，而表现为生活上的“节俭”，剥削上的“轻赋”和政治上的“宽平”。然而，剥削阶级本性只能抑制而不能改变。只要条件改变，贪婪、淫欲、残暴的“恶”的本性就一定要勃发。以元、成、哀、平为代表的一代不如一代的统治者，生活上的奢侈荒淫，其继承者公子哥儿们触目惊心的腐败荒淫现象，作为贵族集团扩大的裙带关系外戚集团的形成与发展，作为封建统治各级支柱的官僚集团的扩充和整个吏治的腐败，……这一切都转化为对人民的敲骨吸髓的剥削和暴虐惨毒的压迫。古代经济发展的有限水平，不足以承受日益扩大的剥削集团与时俱增的消费的重负。古代统治者兼剥削者的阶级本性和认识上的短见，又决定他们不可能去核算，怎样一个恰当的剥削率才能维持本阶级统治的长治久安。这就必然激化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不可调和的矛盾，加剧社会危机，激发对抗阶级之间的斗争，促进了两汉之际历史的转折。“人们称为封建主义的好的方面和坏的方面，可是，却没想到结果总是坏的方面压倒好的方面。正是坏的方面引起斗争，产生形成历史的运动。”<sup>⑥</sup>从这个意义上说，剥削阶级的“贪欲和权势欲”，对社会的发展不自觉地起着催化作用。

第二，历史的转折最终意味着历史的发展与进步。发展与进步不能是无偿的，它要求构成社会主体的人们必须付出巨大的代价。代价的表现形式是历史的灾难。第一项原则表明统治阶级是阶级社会里社会灾难的主要制造者(自然灾害有时是社会灾难派生出来的)。灾难的

<sup>①</sup> 《后汉书·曹褒传》。

<sup>②</sup> 侯外庐等：《中国思想通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27页。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2页。

<sup>④</sup> 《白虎通义·宗族》。

<sup>⑤</sup>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3页。

<sup>⑥</sup>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8页。



主要承担者是以农民为主体的劳动人民。在两汉历史转折三个阶段的五、六十年中，劳动人民支付了无计量的血的代价。西汉元始二年(2年)，全国有民户一千三百二十三万三千六百一十二户，人口五千九百一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八人。经过王莽篡汉，更始、赤眉之“乱”，各地大小军阀割据，刘秀“中兴”，到中元二年(57年)，全国只剩民户四百二十七万一千六百三十四户，人口二千一百万七千八百二十人。<sup>①</sup>50多年只是历史的瞬间，却带来“百姓虚耗，十有二存”<sup>②</sup>的惨状：“城郭皆为丘墟，生人转于沟壑。今其存者，非锋刃之余，则流亡之孤。迄今伤痍之体未愈，哭泣之声尚闻。”<sup>③</sup>作为封建社会脊梁骨的劳动人民，几乎承受了全部苦难。当然，制造灾难的封建统治阶级也必须付出家破人亡、乃至死无葬身之地(如王莽被碎尸切舌)的代价，被压迫者对他们进行报复性的杀戮直至掘墓毁尸(如赤眉发汉帝诸陵，取其宝货，污吕后尸<sup>④</sup>)，这是蓄积已久的阶级仇恨总爆发的结果。封建统治者“到了他们败亡的时候，一切就都颠覆了，而他们也成成为鱼肉。”<sup>⑤</sup>但是，哲学家和历史家不必为历史灾难感叹。从事物发展规律上说，“没有哪一次巨大的历史灾难不是以历史的进步为补偿的。”<sup>⑥</sup>没有紊乱和灾难，就不可能摧毁和打击旧的封建统治，新的统治者也不可能吸取教训、革故鼎新。以“光武中兴”为标志的东汉封建制的成熟，是两汉之际历史灾难转化与升华的社会成果。

第三，在阶级社会里，人民是推动历史进步的动力。历史同时又表明一个事实：历史的进步又不能离开高明的统治者的组织与指挥。一个统治者能不能在历史转折时期能动地起到组织社会进步的作用，决定于客观的社会历史条件，又取决于他主观的素质(才、学、识、德)。主客观条件较好的结合，是完成转折时期历史使命的必要保证。在两汉的历史转折中，历史把一个个弄潮儿推向风云突变、浊浪排空的社会汪洋。王莽、刘玄、刘盆子、樊崇、王郎、公孙述……这些不同阶级、不同阶层、不同集团的人，以他们各自的特性和能耐，在随时会遭灭顶之灾的大浪中翻腾了一阵子，最后都失败了。只有出身于皇族、又是太学生的刘秀，在大浪淘沙的历史选择中取得了成功，成就了“中兴”之业。他的成功，既有深厚的阶级基础，又因为他有出类拔萃的才能。这里不说昆阳大战和刘縯被杀后刘秀出色的才能和表演，仅就他在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的两个事例上，剖析他的主观才能是如何适应社会的客观规律的：(一)舂陵起兵后，南阳地区民谣说：“谐不谐，在赤眉；得不得，在河北。”<sup>⑦</sup>“谐不谐，在赤眉”，是指能不能正确对待代表宗法社会农民利益的赤眉军，是夺权能否成功的关键；“得不得，在河北”，指示了能否夺取以邯郸为中心的具有战略意义的河北地区，是能否取得天下的根本，二者都合乎当时的实际。刘秀经营河北，正确对待投降的赤眉大军(不杀降)，正是顺应时势与民心，实践这十二字诀。(二)建武十七年(41年)，刘秀回故乡舂陵(此时改章陵)，对酣悦的宗室诸母说：“吾理天下，亦欲以柔道行之。”<sup>⑧</sup>以柔道治天下，是刘秀适应历史趋势、巩固政权的战略指导思想。他“量事度力，举无过事，退功臣而进文吏，戢弓矢而散牛马，”<sup>⑨</sup>“解王莽之繁密，还汉世之轻法，”<sup>⑩</sup>是把这一指导思想切实付诸实践。王夫之评曰：“(光武)以静制动，以道制权，以谋制力，以缓制猝，以宽制猛，”“帝之言曰：‘吾治天下以柔道行之。’非徒治天下也，其取天下也，亦是而已矣。”<sup>⑪</sup>

第四，历史矛盾是一个不会终结的运动过程。两汉的历史转折，是中国封建社会大一统以后，继秦汉之际历史转折的另一次转折。历史辩证法的推进，把这两个历史转折，有区别又有联系地联结为有机的螺旋形运动过程。这个过程并没有就此终止，它因内在的社会矛盾继续在发展，在变化。相对稳定时期，表现为阶级矛盾；历史转折时期，表现为阶级对抗。中兴后的东汉王朝，由于包蕴在封建家族宗法制外壳下的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阶级矛盾从

<sup>①</sup> 《后汉书·郡国志一》注引《帝王世纪》。

<sup>②</sup> 《后汉书·郡国志一》注引《帝王世纪》。

<sup>③</sup> 《后汉书·窦融传》。

<sup>④</sup> 《后汉书·刘盆子传》。

<sup>⑤</sup> 《培根论论文集》，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05页。

<sup>⑥</sup> 恩格斯：《致尼·弗·丹尼尔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149页。

<sup>⑦</sup> 《后汉书·光武帝纪上》注引《续汉志》，又见《后汉书·五行志一》。

<sup>⑧</sup> 《后汉书·光武帝纪下》。

<sup>⑨</sup> 《后汉书·光武帝纪下》。

<sup>⑩</sup> 《后汉书·循吏传序》。

<sup>⑪</sup> 《读通鉴论》卷6，《光武》。



王朝建立之始就相当尖锐，只是还没有发展到阶级对抗，刘秀也看到这一点。建武三十年（54年）春，车驾东巡，群臣建议光武帝封禅泰山，刘秀发怒说：“即位三十年，百姓怨气满腹，‘吾谁欺？欺天乎！’”吓得“群臣不敢复言。”<sup>①</sup>东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这对矛盾在成熟的封建社会内发展、激化，通过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主要矛盾、统治阶级内部的次要矛盾等各种形式表现出来。东汉中叶以后，连续不断的农民起义，外戚、宦官的角逐，中小地主联合世家豪族反对宦官的斗争，汉族统治集团与边疆少数民族的斗争，为基本矛盾所左右的各种社会矛盾，上下交叉，内外纠缠，最后发展为大地主与农民的对抗形式，以农民大起义的形式震撼、瓦解了东汉帝国的统治，导致中国封建社会历史第一阶段终结的第三次历史转折——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出现，并把中国社会推向封建制的高峰——隋唐时代封建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全面繁荣与高涨。中国社会的发展，主要是通过历史转折的形式不断进行的。

（原载《历史研究》1987年第6期）

---

<sup>①</sup> 《资治通鉴》卷44，汉纪三十六。